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84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846 号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公司）编制的截止2016年4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万邦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

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邦达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万邦达公司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邦达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23 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2,369,9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及保荐、审计律师等费用人民币 30,448,800.00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9,451,200.00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部分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8,438,8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2,341,461,200.00 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303号”验资报告。

本次所募集资金用于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4 个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下述银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开户时间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170017200	2011-6-1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4800008655	2016-4-19

注1. 本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开立账号为0114014170017200的银行账户、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开立账号为91240154800008655的银行账户，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该专户仅用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4个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或按规定补充流动资金，不作其他用途。

##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文件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10.65	7.65	集发改审字（2014）221 号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7.68	7.68	集发改审字（2014）222 号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3.63	3.63	集发改审字（2012）354 号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3.00	3.00	内发改投字（2009）2113 号
	小计	24.96	21.96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	
	合计	24.96	30.96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上表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实施主体均为“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39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办理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9,497.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工程	设备材料	其他项目费用	预付账款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417.18			384.68	32.50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13,227.05	11,578.56	447.70	440.69	760.10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10,853.63	2,239.37	7,122.75	386.61	1,104.90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29,497.86	13,817.93	7,570.45	1,211.98	6,897.50

#### 四、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公司管理层《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